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30. 府訴一字第 10709085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74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駕駛人員，其 106 年 7 月 31 日出勤紀錄記載新竹發車時間 13 時 10 分、到達時間 14 時 39 分，臺北發車時間 16 時 12 分、到達時間 17 時 29 分

，新竹

發車時間 15 時 40 分、到達時間 20 時 11 分，臺北發車時間 20 時 40 分、到達時間 22

時。

訴願人未將勞工發車前之準備時間與結束後整理時間納入，且未能說明並提供資料證明勞工實際提供勞務之上班、下班時間，訴願人未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經勞資會議決議採行二週彈性工時，應給予勞工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計 4 日，惟○君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3 日 2 週內，僅於 8 月 1 日、8 日（原裁處

書誤繕

為 11 日）、11 日等 3 日休假，且未給付 1 日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，訴願人違反同

法

行為時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021789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（該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誤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，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5

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396100 號函更正為同法條第 2 項）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原處分

機關另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書面陳述略以，駕駛人員到班報到、登載發車紀錄、領取車鑰匙，進行 3 分鐘車輛檢查後旋即駛離停車場開始任務，行駛班次結束時，將車輛停放停車場，進行 3 分鐘檢查，辦理簽退後即離開，勞工出勤時間並無未記載至分鐘之違規；訴願人與駕駛人員約定由駕駛人員自行預排例假日、休假日，並未違法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1 次違反同法行為時

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4、35 及第 5 點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74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30 萬元、2 萬

元罰鍰，計處 3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0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理由

壹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提出保養、清潔車輛聘有專責人員契約書等資料，釋明駕駛人員無須負擔行車前、後之整備工作，審認原認訴願人未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事實錯誤，乃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541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。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貳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行為

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

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一、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2 年 3 月 31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18071 號函：「指定『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』為適用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業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5
違規事件	雇主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，採行二週、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時，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（行為時）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

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 106 年 7 月至 9 月間出勤班表及駛車憑單紀錄記載，○君確有每 2 週內至少有 2 日例假、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之合法休假。訴願人並無違

規情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經勞資會議決議採行二週彈性工時，應給予勞工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計 4 日，惟○君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3 日 2 週內，僅於 8 月 1 日、8 日、11 日等 3 日休假，且訴願人未給付 1 日休息

日之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

2 日談話紀錄、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02178900 號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書、○君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出勤紀錄、工資清冊 106 年度 7-9 月份、薪資明

細（106 年 7 月 16 日-106 年 7 月 31 日、106 年 8 月 1 日-106 年 8 月 15 日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

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6 年 7 月至 9 月間，確有每 2 週內至少有 2 日例假、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

息日有 8 日休假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，且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每

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

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法務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目前駕駛員排班方式為何？答：每月先預排休假……（一週指週一到週日）……一週內會有一天當例假，一天當休息日……但本次沒辦法做區別休哪種假。目前採雙週變形工時（有經同意）……問：公司有無加班申請制度？答：沒有特別制定加班申請制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訴願人經勞資會議決議採行二週彈性工時，有訴願人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5 屆第 2 次勞資

會議紀錄附卷可稽。另依○君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出勤紀錄記載，○君 106

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2 週內，僅於 8 月 1 日、8 日、11 日等 3 日

休假；又依○君工資清冊 106 年度 7-9 月份、薪資明細（106 年 7 月 16 日-106 年 7 月 31

日、106 年 8 月 1 日-106 年 8 月 15 日），並無休息日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。是訴願

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

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

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部分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

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